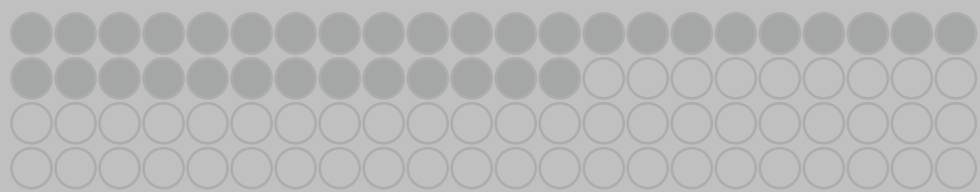


參、藝術教育發展現況分述



參、2008 臺灣藝術教育發展分述

一、視覺藝術教育年度發展概述

丘永福

中華人文與藝術教育研究發展學會理事長

2008 年視覺藝術教育發展在《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第三年的推動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對藝術領域的課程、教學、研究及相關資源的投入均有顯著的增加，並獲得一些具體的成效，就本年鑑蒐集、彙整的藝術教育相關資料中，可一窺梗概：

（一）重要紀事

1. 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美術課程綱要〉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教育部分別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3 月 31 日修正發布《高級職業學校一般科目美術課程綱要》、5 月 16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5 月 19 日修正發布《綜合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5 月 23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等，為我國中小學美術課程與教學整體發展主要的依據。這次修正發布的美術課程綱要，能同步兼顧學制中，各階段不同類型的學校縱向與橫向的課程發展。在科目及學分數方面，除普通高級中學學分數較《95 課程暫行綱要》減少 2 學分，《高級中等進修學校美術課程大綱》將《95 課程暫行綱要》的「藝術領域」和「生活領域」合併為「藝術與生活領域」外，綜合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美術課程綱要》學分數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教學節數並無增減。

各類課程綱要中，除《高級中等進修學校美術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美術課程綱要》參照《普通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外、其餘各類的美術課程綱要修訂特色，分述如下：

（1）《普通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

修訂包括必修科目「美術」與選修科目「美術」二部分。必修科目「美術」分為三個階段，第一、二階段為基礎課程，第三階段為進階課程。三個階段課程綱要內容均兼顧美術知識、創作技能與美感情意等面向，並掌握當代藝術教育之創造力、文化理解、批判思考及敏銳的感知能力、多元的藝術及探索等關鍵精神，俾使學生能熟悉美術語彙，體驗藝術的美感，愛好美術學習的興趣，進而建立美術的素養與品味。修訂主要的特色歸納如下：

- ① 強調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文化理解、批判思考與敏銳的感知能力。
- ② 藉由當代、在地與全球化的議題，學習有意義與內涵的創作與鑑賞。
- ③ 強化其人文素養、體會生命的價值，有能力提昇生活文化的品質，以及創造和諧的社會。
- ④ 美術科課程分為三階段，第一、二階段為基礎課程，第三階段為進階課程，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以及大學通識教育與藝術相關課程之銜接，並能與學生社團活動與終身學習做適當的結合。
- ⑤ 列舉式的教材綱要：教材範疇按階段別循序發展，各階段均涵蓋五層面。依教材範疇逐項具體說明教材的內涵。注重廣泛、有意義的藝術與文化視覺影像的學習，以及媒材的深入探討，並能成熟的反映與表現其感情和思想，持續擴展其創作與評鑑賞析的能力。

《普通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結構如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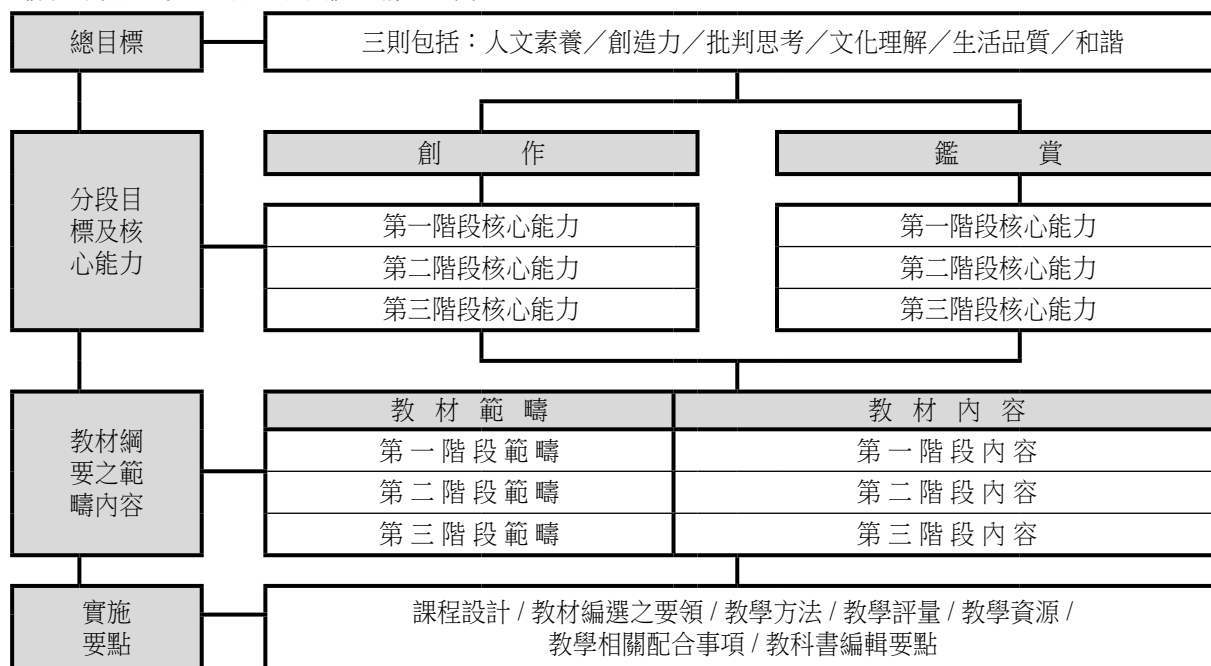


圖 3-1-1 高中美術課程綱要結構圖（陳瓊花，2008b）

（2）《綜合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

《綜合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內容在目標、核心能力、教材內容等方面和普通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總目標、第一階段核心能力、教材綱要及實施要點等大致相同，並兼顧美術知識、創作技能、鑑賞力、美感內涵與人文素養等面向，符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的精神，掌握臺灣藝術之主體性，培養學生涵養愛好美術的興趣。

綜合高級中學美術課程係採以《普通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第一階段之內容為核心，教材綱要所列之主題即為《普通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第一階段教材範疇的內容，包括：美術概念、設計與生活、美術創作、美術批評、臺灣美術鑑賞等。實施方法包括：教材編選、教學方法、教學評量、教學資源、教學相關配合事項。其課程特色與《普通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所列相同。此外，高二選修「學術學程」時可修習《普通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第二階段或《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美術課程綱要》。

（3）《高級職業學校一般科目美術課程綱要》

《高級職業學校一般科目美術課程綱要》在涵養與陶冶美術的基本概念及生活應用的思辨能力，課程目標兼顧美術的基本概念、鑑賞與創作及美術興趣。教材大綱依單元主題列述，內容包括美術與人生、視覺藝術的風格及原理、美術的表現、設計中的美術應用、美術與多媒體創作、美術館及美術展覽等六項。實施要點包含教材編選、教學方法、教學評量、教學資源及教學相關配合事項等。

《高級職業學校一般科目美術課程綱要》與 95 暫綱主要的差異在教材大綱方面，刪減「中西美術」的教材，將相關的作品融入其他單元主題，以減輕學習內容的份量。由於高級職業學校一般科目美術是在高一階段，與音樂或藝術生活三科目中，選習二科目，共四學分，因此，能使教材有更多探究美術的機會。

（4）《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在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和實施要點有少部分文字的增刪修正之外，原課綱所列的能力指標並未更動，以保持原課綱的精神。僅在實施要點後增列（六）附錄一「教材內容」。「教材內容」目的是在協助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於設計或進行教學活動時能有更具體的教材指引；是教師運用藝術的「表現試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等四個面向教學，透過教學活動來培養藝術能力。茲以「教材內容」規範的特質分述如下：

強調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內容設計之教材要「繼續性」、「程序性」與「統合性」三者所組織學習經驗原則。程序性與繼續性有密切相關，每一繼起的經驗，固當建立在前一經驗之上，應對同一素材作更廣

泛、更深一層的處理；統合性則指課程經驗之橫的聯繫。就教材內容設計而言，也提示了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的原則。

為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方面藝術教學，協助國中小教師係針對不同階段、不同的分段能力指標與不同的藝術屬性間之設計課程與教學成效。將課綱中「教材範圍與基本學習內容要項」加以統整成「教材內容」四個面向，即「表現試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作為課程內容統整方向與檢驗課程目標的落實效標，長期培育可銜接高中藝術階段的學習。

「表現試探」與「基本概念」雖以分科方式說明，但各項內容仍具有統整性質，而非切割分類；「藝術與歷史文化」與「藝術與生活」則以統整方式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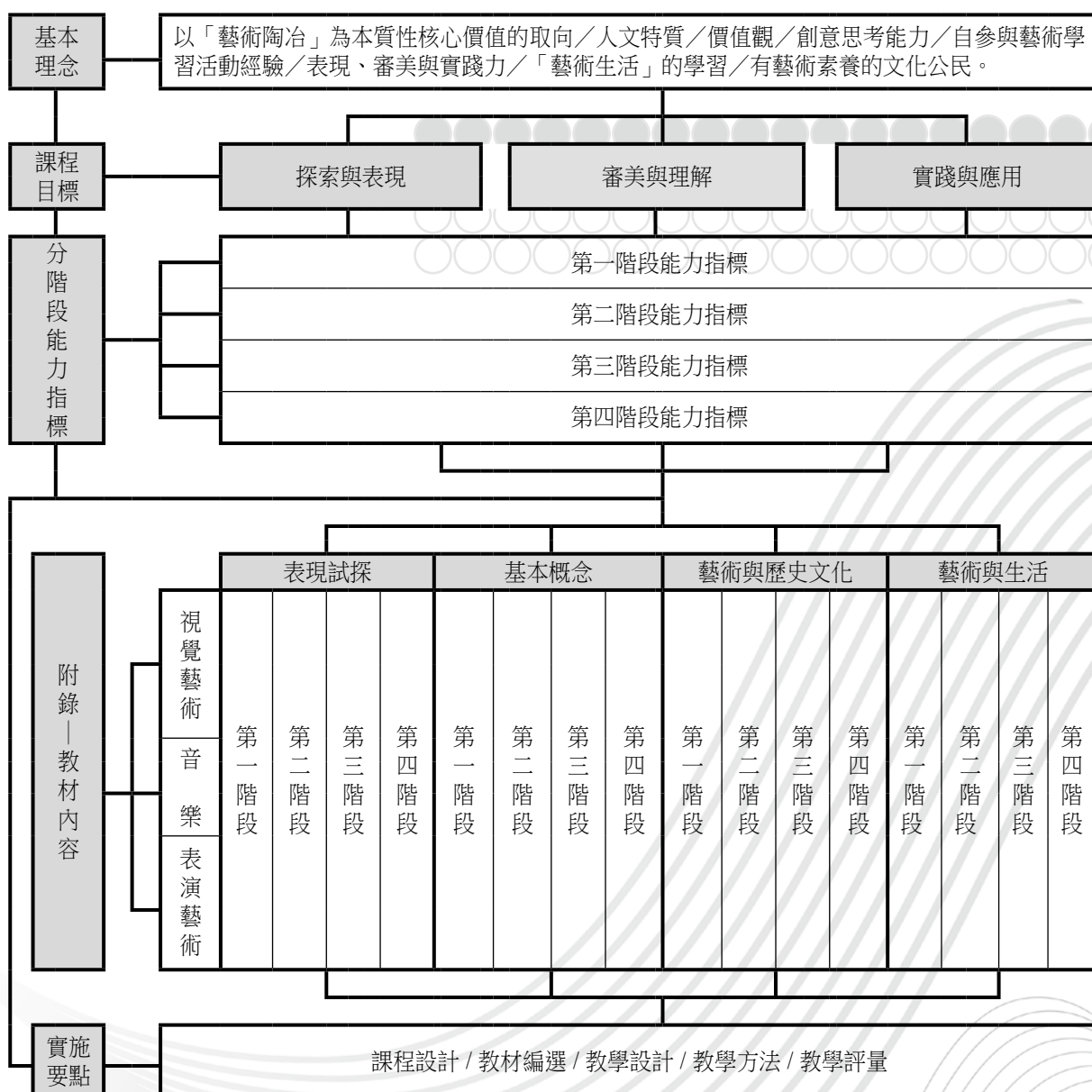


圖 3-1-2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結構圖

2.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落實素養指標績優學校評選

藝術與人文的素養，是現代化公民的重要指標，更是國家品質的具體象徵。藝術與人文素養的學習內容，包含藝術與人文的知識、藝術表現與鑑賞的技能、對藝術與人文的態度，以及參與藝文的習慣。為落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之教學，提升全體國民之藝術文化素養，教育部根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藝術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精

神和意涵，擬定「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六年級、九年級素養指標」，作為學校藝術教學之具體參考目標與評量規準。透過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的落實與推展，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的支援協助，以及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輔導團員的熱心服務，已獲得國民中小學教師對素養指標的認同，亦能積極配合落實於教學，為鼓勵國民中小學落實於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的推動具有成效，並能作為標竿典範的學校，特舉辦首次的「國民中小學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績優學校評選」活動。

績優學校評選方式，分為初選與複選二階段。初選經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推薦條件、學校規模大小、城鄉分布及評選規準，評選出績優學校呈教育部參與複選。各縣市推薦參與複選的學校數國中有 38 校，國小 79 校，合計 117 校（如表 3-1-1）。

表 3-1-1 初選各縣市推薦績優學校校數統計表

縣市別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縣市別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實際推薦校數	實際推薦校數		實際推薦校數	實際推薦校數
臺北縣	3	6	澎湖縣	0	2
宜蘭縣	0	3	臺東縣	1	4
桃園縣	3	6	花蓮縣	1	4
新竹縣	2	2	基隆市	1	3
苗栗縣	1	2	新竹市	1	1
臺中縣	3	6	臺中市	2	3
彰化縣	0	1	嘉義市	1	2
南投縣	0	1	臺南市	1	3
雲林縣	2	3	臺北市	3	5
嘉義縣	2	5	高雄市	3	4
臺南縣	3	6	金門縣	0	0
高雄縣	3	3	連江縣	0	0
屏東縣	2	4	合 計	38	79

複選由教育部組成複審小組，成員包括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委員、學科領域專家或課程學者等遴聘組成。複選亦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進行書面審查，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函報績優學校之書面和光碟資料，由評審委員逐一審閱，評選出國民中學 12 校及國民小學 24 校，並進入第二階段教學現場訪視，評審委員到校聽取簡報、書面資料審閱、參觀教學與環境設備、訪談（評審委員分別與校長、教務主任、藝術與人文教師及學生各做 30 分鐘訪談）。訪視後，將統計評分最優的學校名單及質性描述等資料，提交全體評審委員會議討論，並進行推薦確認，評選出全國績優標竿之國民中學 6 校、國民小學 12 校（名單詳見 p.206）。

獲選的 18 所學校在落實「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課程和教學上各具特色，有的學校將素養指標和本位課程結合，發揮得淋漓盡致；有的學校規模不大，空間有限，但卻能將校園布置成充滿人文氣息與創意的環境，處處可欣賞到藝術作品，讓學生沈浸在藝術的氛圍中；有的學校地處偏遠，但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的教學，成果斐然，證實了藝術學習在國民中小學校能正常化教學，距離不是問題，城鄉沒有差距，一樣可以有豐碩的成果。

3. 9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教育部為配合《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乃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以落實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規劃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結合，以提供師生多元藝術學習管道。

由於藝術領域課程長久以來，許多縣市政府及學校，因師資總額限制，常不易聘足具有藝術各類專長教師於學校教學，尤以地處偏遠之學校，藝術與人文教師更為缺乏，致使藝術與人文之教學效果不彰，為改善此一困境，透過所訂定的「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引進藝術團體

(家)資源，共同規劃並推動全縣市之藝術課程，補助類型包含視覺藝術類、音樂類、表演藝術類，以及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辦理方式有：專題演講、創作展示、表演教學、定期到校進行教學指導、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進行創作教學指導，以及其他型式之駐校指導或藝術教育活動等來活化藝術的學習。教育部主動推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對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之教學具有實質與積極的作用，亦可逐步導正國民中小學藝術教學無法全面落實的沉痾。

2008 年教育部受理各縣市申請及辦理係以偏遠、資源不足、師資缺乏、位處離島，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此項計畫教育部自 2008 年 7 月 22 日邀請縣市政府辦理說明會，並由各縣市研擬推動整體計劃及受理學校申請審查作業規定，亦於 8 月 20 日完成縣市政府所送計畫即學校申請作業原則之審查工作，並於 9 月 10 日核定申請案件，除金門縣放棄申請外，其餘 24 個縣市共計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65,225,624 元（詳見表 3-1-2）。

表 3-1-2 9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經費一覽表

縣市別	偏遠校數	核定金額	備 註	縣市別	偏遠校數	核定金額	備 註
臺北市	0	600,000	偏遠校數以 96 學年度核定為計算	高雄縣	64	4,440,000	偏遠校數以 96 學年度核定為計算
高雄市	0	600,000		屏東縣	47	3,360,000	
臺北縣	71	4,860,000		臺東縣	75	3,000,000	
宜蘭縣	30	2,400,000		花蓮縣	72	4,516,324	依該縣所需核定
桃園縣	44	3,240,000		澎湖縣	49	3,540,000	偏遠校數以 96 學年度核定為計算
新竹縣	33	2,580,000		基隆市	4	840,000	
苗栗縣	60	4,200,000		新竹市	3	780,000	
臺中縣	51	3,470,000		臺中市	7	960,000	
彰化縣	46	2,600,000		嘉義市	4	840,000	
南投縣	52	3,720,000		臺南市	10	1,200,000	
雲林縣	45	2,379,300		金門縣	18		放棄申請
嘉義縣	66	4,560,000		連江縣	13	840,000	
臺南縣	85	5,700,000		合 計		65,225,62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擬預定辦理三年（97~99 學年度），第一年由於受限於經費額度，初期無法全面實施，僅以縣市偏遠、資源不足或師資缺乏之學校及離島為優先補助辦理，俟第一階段實施並檢討其成效後，期盼能擴大辦理，使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未來主人翁都能接受藝術正常化教學的洗禮與薰陶，使成為具有美感素養的國民。

（二）重要活動

2008 年重要的視覺藝術教育活動包括「研討會」、「講座（研習）」。視覺藝術教育的「研討會」收錄 38 筆相關活動，就其舉辦的性質可分為：藝術教育（2008 人文與藝術跨領域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2008 全球創造力論壇高峰會—臺灣臺北、2008 年「美術與人文教育」通識教育研討會、論述與思想—2008 藝術學研討會、第六屆漢字書法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筆墨之外—中國書法史跨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 年藝術·書寫·實踐—第一屆造形藝術史論博碩士論文發表會、2008《影像未來的視覺性》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 亞洲基礎造形教育論壇）、美術館教育（2007 年亞洲藝術雙年展論壇、謝里法與書寫臺灣美術研討會、「肖像畫的東西觀點」小型國際研討會、超越時光·跨越大洋—南島當代藝術研討會、心象，原型，無垠之境—向陳夏雨、陳幸婉致敬藝術學術研討會、2008 亞太國際版畫邀請展暨學術研討會、2008 年臺灣·西班牙—版畫·手工書學術研討會暨藝術家的書交流展、2008 年臺北雙年展論壇—2008 臺北雙年展的議題及表現、當前藝術發展之觀察與省思：美學、經濟與博物館學術研討會、臺灣前輩畫家張啟華先生紀念暨第六屆亞洲藝術學會臺北年會—「殖民·城市·文化政策」國際學術研討會）、文化與創意（第一屆美學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研討會、2008 文化創意產業學術研討會暨高峰論壇—「全球與在地對話」、第二屆文化創意與設計產業學術研討會、2008 年第七屆地方產業特色與產品設計實務研討會、2008 年文化創意產業論壇、第四屆「創意開發學術研討會」、2008 年文化創新與設計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色彩學（2008 年第九屆國際色彩學研討會—色彩設計、應用與科學）、數位藝術（設計戰國策 2008 數位動畫國際研討會、2008 年賽博光廊—媒體 / 科技 / 美學之理論與應用兩岸學術研討會、2008 年應

用媒體藝術科技與文化創意學術研討會)、藝術與設計學(創意·文化·傳達—華文設計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年中華民國設計學會第十三屆設計學術研究成果研討會、2008年玩具與遊戲設計暨造形設計國際研討會(TGPD 2008)、2008年文化商品設計與展示設計國際研討會、2008年後設計國際研討會、2008圖文傳播學術研討會「圖文傳播的新文藝復興:藝術、科技、設計與生活的匯流」、2008產品設計國際研討會、2008年視覺傳達設計國際學術研討會—跨領域的視覺設計整合、2008年 design in Design 國際設計學術研討會)等類別,呈現出視覺藝術多元的面向。視覺藝術教育的「講座(研習)」收錄4筆,跨領域的「講座(研習)」收錄13筆相關活動。

茲以「研討會」、「講座(研習)」舉辦的性質較具特色的簡介於后:

1. 研討會

茲舉「藝術發展之觀察與省思:美學、經濟與博物館」學術研討會、「2008文化創意產業學術研討會暨高峰論壇—全球與在地對話」及「2008全球創造力論壇高峰會—臺灣臺北」之活動如下:

(1) 「藝術發展之觀察與省思:美學、經濟與博物館」學術研討會

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藝產學中心協辦的「藝術發展之觀察與省思:美學、經濟與博物館」學術研討會,探討面對當前藝術發展現況,博物館作為藝術教育的重要一環,不僅扮演藝術潮流的發動者,亦是藝術現象的媒介者,博物館的典藏政策、展示主題、研究分析與教育推廣,實與藝術發展整體存有一密切的連動效應。本次學術研討會藉由座談與研討的形式,邀集學界、業界、藝術創作者、藏家及藝文媒體等範疇的專業人員,共同討論當代藝術的美學表現,藝術市場的經濟運作原則,以及當代藝術生態現象對博物館的影響與衝擊,博物館的蒐藏政策與展覽規劃應如何回應,博物館應如何發揮其特有的藝術教育責任與經濟功能,以期在美術、經濟與博物館三者間取得一動態均衡的發展關係。

邀請兩岸美術館學者專家參與盛會,代表我國參與的學者專家有巴東(國立歷史博物館研究組副研究員兼主任)、劉煥獻(東之畫廊負責人)、吳峰彰(鴻展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琍(臺北誠品畫廊協理)、陸潔民(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資深顧問)、葉榮嘉(葉榮嘉建築師辦公室)、許宗煒(比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政廣、張晴文(《藝術家》出版社發行人;執行主編)、熊宜敬(《典藏古美術》總編輯)、王嵩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所長)、倪再沁(東海大學美術系教授)。大陸學者專家有范迪安(北京中國美術館館長)、張晴(上海美術館副館長)、林木(四川師範大學美術學院院長、教授)、張子康(北京今日美術館館長)。研討會分為五個主題發表與討論,主題分別為:當代美術解讀、藝術市場解析、藏家觀點、媒體觀察、當前博物館的挑戰與回應。

(2) 2008文化創意產業學術研討會暨高峰論壇—「全球與在地對話」

國立聯合大學主辦的「2008文化創意產業學術研討會暨高峰論壇—全球與在地對話」,係在國家重點發展計劃完成階段性使命之際,針對所累積的成果與因應未來多變的實務與理論等議題,邀請產官學界專家,透過實務性案例的分析與診斷加以探討。本研討會邀請英國里茲都會大學「觀光與文化變遷中心」(Center for Tourism and Cultural Change)多位研究人員與教授學者進行專題演講與參與個案研討,藉由全球在地化的觀點與對話,吸取國外寶貴經驗,掌握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趨勢與方向,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的轉型與升級提供政策建言。

(3) 2008全球創造力論壇高峰會—臺灣臺北

由國際藝術教育學會與世界藝術教育聯盟(World Alliance for Arts Education)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合國國際藝術教育學會臺北秘書處(InSEA)協辦之「2008全球創造力論壇高峰會—臺灣臺北」,邀請來自24個國家,78位教育、藝術、科學、企業等各領域傑出學者,針對創造力、文化藝術等議題進行討論,共同探討文化藝術和創造力的結合,並期待能透過討論激盪,統整臺灣文化特質,彰顯臺灣的活力,並且敦促聯合國要求世界各國都能重視每一個兒童都有接受藝術教育的權利。

來參與本次會議的世界戲劇劇場教育聯盟(International Drama/Theatre and Education Association)主席 Dan Baron Cohen 表示,過往由於歷史背景不同造成了全球差異,這些差異影響兒童的教育和環境,導致每個國家對藝術、創造的啟發有所不同。根據他的觀察,不注重藝術、音樂方面課程的學習,將缺乏創造力;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藝術教育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ducation Through Art)現任主席,同時也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郭禎祥教授也認為,臺灣應著重藝術教育的師資培育,讓音樂和美術不再是升學主義下被摒棄的科目。藉由

各國經驗分享交流，協助提升藝術教育、進而推展創造力教育是會議重要目標。

2. 講座（研習）

在「講座（研習）」方面，2008 年除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輔導團隊所主辦定期或不定期全縣性的講座或研習之外，屬全國性或跨縣市視覺藝術部分收錄 4 筆相關的講座（研習），跨領域中共收錄 13 筆。分以在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與大學院校等部分歸納如下：

- (1) 在國民中小學部分：計有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豐原院區及三峽院區辦理的「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員進階研習」、「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培育班」、「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召集人研習班」，以培訓輔導團員之專業知能，落實地方課程輔導的機制，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的效能。為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期使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能理解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之意涵及落實藝術正常化教學，以達成課程的目標精神。
- (2) 在高級中學部分：普通高級中學為配合 95 課程暫行綱要與 98 課程綱要之推動，由藝術領域的學科中心（美術學科中心、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分由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負責辦理全國藝術領域教師及種子教師等各項教學新知、教學實務策略與教材分享。其研習計有「高中美術科專業課程教師研習」、「高中美術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小組成果展暨研習」、「高中美術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高中藝術生活學科—環境藝術系列教師研習（第一～七場）」、「藝術生活學科教學研發小組教材教案發表教師研習」等。
- (3) 在大學院校部分：藝術類之大學院校在 2008 年內均辦理了許多校內相關的藝術講座，對推展藝術鑑賞的通識活動助益良多；在跨校舉辦的研習中，並且具有成效的是「2008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成果發表記者會暨研討會」、「2008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成果發表記者會暨研討會」，係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意產學中心主辦，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臺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協辦。

教育部為更落實「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的目標，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的方向，依所頒訂之「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藉由規劃國內教育與國際比賽接軌，促使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能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的準備，提升學生創作之國際水準；透過參賽作品的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的人力素質。會中邀請名家專題講演計有：綜合設計類—水谷孝次，講題：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NAGOYA DESIGN DO！）；平面設計類—Rene Wanner，講題：國際平面設計競賽（International Poster Competitions）；數位動畫類—Eric Olivares，講題：歐洲設計教育發展現況。講演後由教育部呂政務次長木琳頒獎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得獎學生，並分享得獎心得。

（三）專書、博碩士論文及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1. 專書

2008 年度視覺藝術教育專書搜尋自「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及「全國新書資訊網」，共收錄 181 冊（含跨領域部分），視覺藝術教育相關的書籍（不包含畫冊），其中美術（或博物）館出版 69 冊，民間出版 48 冊，各縣（市）政府出版 34 冊，中央政府機關出版 16 冊，大學院校出版 14 冊。

2. 博碩士論文

2008 年（96 學年度）大專院校視覺藝術類的碩、博士畢業生共計 1,589 人，其中博士 11 人（男 9 人，女 2 人），碩士 1,578 人（男 683 人，女 895 人）。由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蒐羅藝術學類的視覺藝術相關論文，共收錄博士論文 6 篇，碩士論文 1,050 篇，數量頗多，且研究主題相當多元，類別也很廣，如教學研究、創作研究、數位藝術、博物館教育、中外藝術家作品風格研究、色彩應用、視覺文化、美學探索等。2008 年博士論文視覺藝術類計有 6 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博士班—王壽來《博物館會員制的研究》、潘青林《博物館門票與訂價策略研究》、賴瑛瑛《展覽反思與論述實踐—臺北市立美術館歷任展覽方針與策略之研究（1983～200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班—陳媛《故宮・導覽・志工—從志工經驗反思故宮導覽願景》，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博士班—邱富源《電腦輔助產品色彩配色審美度評估模型之研究》，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

究所博士班一馮永華《後現代品牌設計思維架構之研究》。

3.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報告是指動用政府預算作為研究經費之計畫基本資料及其成果報告，有鑑於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政府機關，每年提供大專院校教師委託、申請或補助研究，在藝術教育方面亦有可觀的研究成果，透過「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智慧搜尋系統，在視覺藝術方面共計有 87 篇，研究類別包括甚廣，如建築、攝影、數位藝術、博物館教育、藝術教育思潮、美育理念、藝術家創作研究等多面向的研究，各研究案的期程大多數為一年期。

（四）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分為：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等。

1. 大專院校藝（美）術系（所）

2008 年大專院校設有藝（美）術系所，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大學等 31 校，58 系（所）；除藝術系所之外，視覺藝術相關系科還包括建築、景觀、工藝設計、工業設計、商業設計、空間設計、服飾設計、數位媒體、視覺傳達設計、圖文傳播藝術、博物館學等多元系所，含括一般大學院校和技職院校，總校數共計 77 校，229 系（所）；北區有 33 校，97 系（所）、中區有 17 校，52 系（所）、南區有 23 校，74 系（所）、東區有 4 校，6 系（所）（請參閱 p.276）。

2. 高中職校視覺藝術類科

2008 年高中職校設有視覺藝術類科學校共計 78 校，科別分為美術、廣告設計、美術工藝、服裝設計、陶瓷工程、多媒體動畫、室內空間設計、室內設計、家具木工、電腦繪圖、圖文傳播、時尚工藝、電腦美工等 13 科（表 3-1-3），其中有 44 校設有廣告設計科，次為室內空間設計科有 15 校、美術工藝科有 11 校、服裝設計科有 9 校、室內設計科有 5 校；多媒體動畫、家具木工及電腦美工科各有 2 校；陶瓷工程、電腦繪圖科、時尚工藝科各有一校設置。

表 3-1-3 97 學年度高中職校設有藝術類科校數統計表

科 別	校 數	科 別	校 數
美 術 科	2	室 內 設 計 科	5
廣 告 設 計 科	44	家 具 木 工 科	2
美 術 工 藝 科	11	電 腦 繪 圖 科	1
服 裝 設 計 科	9	圖 文 傳 播 科	3
陶 瓷 工 程 科	1	時 尚 工 藝 科	1
多 媒 體 動 畫 科	2	電 腦 美 工 科	2
室 內 空 間 設 計 科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統計資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概況〉（http://www.tpde.edu.tw/files/common_unit/083ed51d-2af5-4fef-9aa0-dc459e81f47c/doc/97%e9%ab%98%e7%b4%9a%e4%b8%ad%e7%ad%89%e5%ad%b8%e6%a0%a1.xls）。

3.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中的美術班，2008 年無新增校數，但是班級數與學生人數與 2007 年比較有部分增減（表 3-1-4）。師資方面，美術班教師大多數為校內專任美術教師擔任，取得特教學分專長的教師不多，宜由教育部作通盤的考量，提供美術班教師進修特教學分的管道，取得特教教師的資格。近些年來，有部分縣市對未達資優而有藝術性向之學生，是否因教學需要而編成班，擬研議國中小設置「藝術人文班」之可行性，有所謂「非資優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¹的名稱產生。教育部有鑑於現階段設置「國民中小學非資優藝術才能班」並權衡其利弊得失，自 2007 年停止各縣市辦理此種班別的設置，但從現有體育班普遍設置的方式觀之，

教育主管機關是否也應有客觀且必須正視的藝術教育問題。

表 3-1-4 97 學年度美術班統計概況表

縣市	國民小學美術班			國民中學美術班			高中職美術班		
	校數	班數	學生人數	校數	班數	學生人數	校數	班數	學生人數
宜蘭縣	2	8	223	2	6	145	1	3	90
基隆市	1	4	120	1	3	89	1	3	77
臺北市	2	8	237	4	12	315	4	12	311
臺北縣	6	24	693	9	21	614	2	6	140
桃園縣	2	8	231	4	12	341	4	12	341
新竹市	1	4	87	1	3	84	1	3	75
新竹縣	1	4	105	1	3	86	0	0	0
苗栗縣	3	12	349	5	14	386	2	5	110
臺中市	1	4	112	1	3	82	1	3	87
臺中縣	1	4	119	6	10	286	1	3	77
南投縣	0	0	0	1	3	90	1	3	75
彰化縣	2	8	227	2	6	177	1	3	65
雲林縣	1	4	112	3	10	283	1	3	56
嘉義市	1	4	121	1	3	88	1	3	88
臺南市	1	4	110	2	8	245	1	3	90
臺南縣	5	20	507	5	15	341	2	6	96
高雄市	2	8	225	2	6	180	2	6	119
高雄縣	2	8	233	5	14	393	1	3	80
屏東縣	8	24	695	5	14	397	1	3	84
臺東縣	1	4	120	1	3	65	1	3	31
花蓮縣	1	4	112	1	3	94	1	3	52
澎湖縣	1	4	117	1	3	91	1	3	18
合 計	45	172	4,855	63	175	4,872	32	92	2,16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97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2008：38~41；88~90）。

（五）重要競賽活動

視覺藝術教育類重要競賽活動計有：大專院校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全國學生圖畫創作獎徵選、全國學生創藝作品線上競賽、全國中小學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世界兒童畫展及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等國際與全國性競賽。

1. 大專院校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將國際競賽分綜合設計類、產品設計類、平面設計類、數位動畫類、工藝設計類等五大類、三等級（第一、二、三等），依不同等級及獎項核發獎金。2008 年度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成果共計獲獎作品 64 件，由 18 所大專院校的 60 位學生獲得，教育部頒發補助獎勵金額共計 765 萬元（參閱表 3-1-5），與 2007 年度比較，得獎件數增加 19 件，獲獎學生增加 15 位，補助獎勵金增加 142 萬元，充分表現出我國大專院校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獎作品，已具有國際競賽的水準。

表 3-1-5 2008 年度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成果統計

獎項	一等銀獎	一等銅獎	二等銅獎	一等優選	一等入選	總件數	獲獎學生學校	
數量	2	3	1	4	54	64	大葉大學 實踐大學	輔仁大學 長庚大學
獎金	80 萬	50 萬	30 萬	30 萬	10 萬 (7 件)	765 萬	明志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5 萬 (47 件)		臺南科技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97 年度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獲獎作品成果發表會》P.22

2.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係為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補助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行為期一年之進修、實習或訓練。本計畫對象為國內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分創意設計、數位媒體、平面設計等三組甄試，甄試包括初試的術科測驗、初審書面資料與面試、複審繳件及決選等過程，獲錄取者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得申請年支生活費（項目費用包括：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

2008 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錄取共計有 19 位（創意設計組 8 位、數位媒體組 7 位、平面設計組 4 位），創意設計組培訓學校計有英國皇家藝術學院（Royal College of Art）、美國創意研究學院（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德國柏林藝術與設計學院（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Berlin）、日本武藏野美術大學；數位媒體組培訓學校計有莎凡那藝術與設計學院（Savannah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及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平面設計組培訓學校計有美國藝術中心設計學院（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普瑞特學院（Pratt Institute）、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德國柏林藝術大學（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Berlin）等結合了最佳師資及實習專業品質。參與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的出國成員，在一年的培訓期間表現十分傑出，並獲得培訓學校，甚至於受到業界的青睞，使我國研究生及大學生的藝術與設計長才，能躍登國際舞臺中嶄露頭角，並對提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等必有助益。

3. 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

2008 年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舉辦的「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目的是希望我國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與國際接軌，透過參與國際設計平臺的方式，提昇臺灣設計的水準，讓學生的創意能展現出來，也讓臺灣設計藉由年輕學子而揚名國際。

教育部配合主題「出入」(In/Out) 規劃學生組競賽，類別分為「產品設計」、「視覺設計」及「數位動畫」三類。在網路報名階段有來自全球 12 個國家地區，報名的作品有 1,126 件；實際送件參賽作品有來自全球 9 個國家地區，662 件作品。經初審及決審過程，初審分別從「產品設計類」393 件參賽作品中，選出 30 件入圍作品，「視覺設計類」207 件作品中，選出 30 件入圍作品，「數位動畫類」62 件參賽作品中，選出 18 件入圍作品；決審邀請國內外專家成立評審團進行決審作業，評審出「產品設計類」銀獎 2 名、銅獎 3 名，「視覺設計類」金獎、銀獎、銅獎各 1 名，「數位動畫類」金獎、銀獎、銅獎各 1 名。誠如教育部長鄭瑞城博士在得獎作品專輯序言所說：「希望經由本項競賽能夠為全球學生打造設計的星空，讓年輕學子的創意不斷地發散光芒。」，期盼本項國際創意設計大賽能提供學生實現夢想的機會，讓充滿創意與希望能夠持續發揚光大。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9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係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亦是國內常態性，最大規模的美術競賽活動。競賽類別包括：繪畫、西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等七類，參賽組別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等組，同時為保持競賽的公平性，於參賽組別中各分普通班組和美術班（美術科系）組。

9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由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主辦，全國共計送件參加比賽作品有 61,473 件，進入決賽的有 8,094 件，最後選出各類特優共 91 件，優等共 94 件，甲等 144 件，入選 1,288 件。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92 至 97 學年度共計六屆由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主辦，98 學年度擬將由國立歷史博物館承接持續辦理。

（六）結語

綜觀 2008 年視覺藝術教育政策方面，除發布中等以下各類學的校課程綱要，並確定於 2009 年 8 月起實施普通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綜合高級中學等課程綱要；2011 年 8 月起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以及對偏遠、離島、藝術師資缺乏的地區，實施教學深耕的經費補助外，其他投注在藝術教育政策相關的規畫上，仍須多給予關注及經費的挹注。

視覺藝術的競賽活動方面，除全國性的學生美術比賽外，原最具有歷史性的「全國美術展覽會」（1929~2005 年，共舉辦 17 屆）及「臺灣省全省美術展覽會」（1946~2006 年，共舉辦 60 屆）均自 2007 年停辦，無論此二項展覽會要如何定位或轉型，呼籲政府能早日恢復具全國性的美術展覽會，以鼓勵藝術人才創作及研究風氣、以多元面貌呈現臺灣美術的發展。

大學院校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成果豐碩，參與海外培訓公費一年，不僅表現讓國外大學的指導教授給予肯定之外，連國內外企業界也爭相挖角，對我國學生在藝術與設計的創造力、設計力和表達力等均獲得極高的評價，期望教育部能將此案持續辦理，並能擴大參與範圍。在中等以下學校之藝術教育方面，教育部評選國民中小學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績優學校及補助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對落實藝術領域課程正常化教學助益甚大，期望能持續並擴大辦理，經由藝術教育紮根工作，建立基本的美感素養，提升國民的品味與品格。

參考文獻

- 陳瓊花（2008a）。非資優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研究報告。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未出版）
- 陳瓊花（2008b）。普通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修訂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未出版）
- 林磐聳（2007a）。2008 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學生組得獎作品集。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藝產學中心。
- 林磐聳（2007b）。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97 年度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獲獎作品成果發表會。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藝產學中心。
- 林磐聳（2008）。2008 設計戰國策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國際競賽計畫。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008）。97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2008 年 8 月 1 日，取自 <http://www.dmd.yuntech.edu.tw/event/2006elite/page/1news.htm>
- 教育部（2008a）。97 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8b）。96 學年度大學院校一覽表及碩博士班概況。2008 年 8 月 1 日，取自 <http://reg.aca.ntu.edu.tw/college/search/?open>
- 教育部（2008c）。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2008 年 8 月 1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37/高中課程綱要修正發布.pdf
- 教育部（2008d）。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2008 年 8 月 1 日，取自 http://page.phsh.tyc.edu.tw/com/index_1.htm
- 教育部（2008e）。高級職業學校一般科目課程綱要。2008 年 8 月 1 日，取自 <http://vtedu98.ntust.edu.tw/>
- 教育部（2008f）。高級職業學校群科學課程綱要。2009 年 6 月 1 日，取自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網站 <http://vtedu98.ntust.edu.tw/>。
- 教育部（2008g）。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2009 年 6 月 1 日，取自教育部體與與健康教育資訊網站 <http://140.122.72.62/index>。
- 教育部（2008h）。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2009 年 6 月 1 日，取自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網站 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概況〉。2008 年 8 月 1 日，取自 http://www.tpde.edu.tw/files/common_unit/083ed51d-2af5-4fef-9aa0-dc459e81f47c/doc/97%e9%ab%98%e7%b4%9a%e4%b8%ad%e7%ad%89%e5%ad%b8%e6%a0%a1.xls